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4 执 1 4 6 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窦波，

委托诉讼代理人：苑志方，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彦荣，

被执行人：赵鹏飞，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赵鹏飞借款合同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2日以(2020)新0104执146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鹏飞所有的新市区太原路898号晨光雅园小区16栋4层6单元401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480734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建 忠
审 判 员 马 卫 国
审 判 员 马 建 尔 逊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赵 西 霞

